潘环审复〔2022〕3号

关于淮南市瑾旭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年产1.2亿块（折标）煤矸石烧结空心砖、配砖综合利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市瑾旭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淮南市瑾旭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年产1.2亿块（折标）煤矸石烧结空心砖、配砖综合利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古沟乡顾圩村淮南市瑾旭新型墙材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在原有断面3.3米两烘两烧隧道密生产线基础上改造成年产1.2亿块断面为4.8米的两烘一烧一次性码烧隧道窑生产线，同时对厂区其他设施进行改造。

本项目已由淮南市潘集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203-340406-07-02-641531，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输送、储存过程采用全密闭和集气罩收集处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窑炉废气经“SCR脱硝+湿电除尘+石灰-石膏湿法脱硫”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上料、破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置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按《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标准和要求限值执行。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脱硫废水和湿电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分类后的含油抹布、手套。项目新建一座6㎡危废暂存间。强化危险废物的暂存和管理，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砖胚、不合格品和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生产；除尘脱硫系统沉渣经收集后外售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危险废物暂存库、氨水罐围堰等进行重点防渗。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六）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本项目新建一座容积500 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全厂设置雨、污水总排口控制阀。结合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点，及时修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依法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影响程度可控。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项目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标准限值，窑炉废气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标准限值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烧结砖瓦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中B级企业标准中的较严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标准限值，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区域地表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项目废水不外排。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功能区限值。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5.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五、请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2023年1月18日

|  |
| --- |
| 抄送：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淮南市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1月18日印发 |